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及支持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

为保证公司日常周转及项目开拓所需资金，佛山建发拟将对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提高至23亿元。

2. 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肇英、卢国栋、胡刚、莫静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授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具体事项。

上述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上述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0064070U

(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五) 法定代表人：黄国贤

(六) 注册资本：126,308.489744万元人民币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 佛山建发是佛山市属一级国企，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为四大主业，资产规模超500亿元，年营收规模超过300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AA+，国际评级为BBB+。

(九) 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佛山建发总资产为5,057,082.07万元，所有者权益1,105,029.5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58,410.34万元，净利润5,325.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十) 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佛山建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提升至 23 亿元。公司以非地产项目应收款项、深圳平湖总部大楼及武汉设计研发中心两处物业等资产为担保物为佛山建发提供反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建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形成对公司的持续、全方位赋能，协助公司完成主营业务的升级和优化，以及新能源业务板块投资建设等。公司承担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佛山建发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30,366.3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潘肇英、卢国栋、胡刚、莫静怡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